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賴立寧
電話：077995678#3084
電子信箱：marian0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33168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實施要點附表 (54619369_11331686300A0C_ATTCH2.pdf、
54619369_113316863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」第3點附表3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002003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002003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教署林彥伶專業助理（電話：02-77367469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